

宜宾学院 图书馆

宜学院馆发〔2018〕25号

2018年图书馆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

为了做好职工年度考核工作，根据《关于2018年年度考核安排的通知》（宜学校人〔2018〕78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馆实际，制定2018年度图书馆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- 1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- 2、高度重视，认真实施。
- 3、主要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。
- 4、严禁轮流评优、论资排队，严禁拉票贿票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除科级及以上干部外图书馆的所有在岗职工。今年办理了退休手续的退休职工，仍参加本年度考核。

三、考核等次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其中优秀分为省优、校优及图书馆部门优秀，省优及校优自然为图书馆部门优秀。

四、考核组

组长：王金月

成员：闵军、文广、岳敏、马兴、代国强、李华英

五、考核、评优程序及办法

1、分组述职：根据图书馆各部门人员分布实际，分成4个小组述职并推优，每位员工述职3分钟。1组包括档案馆、办公室、技术部、文献资源建设部。（10人）；2组包括文献信息服务部和阅览部。（10人）；3组包括流通部1（10人）；4组包括流通部2（10人）。

2、优秀比例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图书馆部门优秀指标按该小组人数40%的比例推选。省优、校优名额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在此40%人选中产生一半的人选。

3、民主投票：各考核小组召开全体小组会议，会后职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40%的比例人选。按得票多少排名，由高到低确定入选者，结果报馆考核组。

4、校优省优人选产生办法：馆考核组认真研究推荐的候选人情况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以票决方式按指标评选校优及省优，所有的候选人评为图书馆部门优秀。馆考核组确定全体员工考核等级。

5、公示：在图书馆网站及纸质公示，无异议后将校优及省优上报学校。

6、凡有严重违纪情况，1次旷工，3次以上迟到、早退的职工不予评优。

7、在考核过程中，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及规定。如果出现违规行为，将视情节严肃处理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、2018年12月25日，被考核人登录智慧校园系统填写《四川省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写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要求严肃认真，实事求是。

2、2018年12月26日：14:30召开全馆职工大会，宣传动员并组织职工述职，进行民主推荐优秀；图书馆考核组开会，讨论决定考核结果。

3、2018年12月26日-2019年1月2日，考核结果公示。

4、2019年1月4日将考核结果上报校考核组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应用

- 1、应用于图书馆（学科组）职称评定或岗位晋升。
- 2、图书馆召开大会，对全体优秀人员进行表彰。
- 3、应用于其他方面。

